

他根据民间药方在家研发出有“奇效”的中成药,宣称从跌打损伤到肝癌等各种疾病都能治,两年间通过网络销售至全国20余个省份——

吹上天的“大牌”平替,其实是假药

刑案速写

□本报通讯员 董文静 林翔

只需简单加工、调制,几味药材便被制成具有护肝奇效的中成药,再经过贴标、装盒,立刻“身价”不菲。众多消费者并不知道,他们视为“病患福音”“保肝神药”的“祖传秘制”药品竟产自福建省漳州市某小区的一处普通居民楼中。

“同学们一定要谨记并提醒家人,理性对待民间偏方,从正规渠道购买药品,科学就医、合理用药,不可偏听偏信延误治疗。”6月8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小学,以“生活中的知识产权”为主题向同学们讲解了该院办理的一起假药案。这起生产、销售假药案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分别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80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8万元;以销售假药罪分别判处蔡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判处沈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在犯罪嫌疑人家中缴获的用于制造假药的部分原材料、包装物及假药成品、半成品。

经济利益的诱惑下,陈某硬是捣鼓出了成品。因为“吃着没什么副作用”,陈某便心安理得地继续生产。

要想销售好,包装宣传少不了。陈某订购了亚克力玻璃瓶和带有“璞苑八宝丹”字样的贴纸进行外包装,提升外观档次。同时,有一定美术功底的他,设计了宣传的文案、图片、视频等素材,通过时下流行的各类交友平台、短视频平台、网站等进行大力推广。

选材、制药、包装、推广、销售……陈某“一条龙”包揽,一款土法制作的“民间祖传秘制神药”于2019年9月“问世”了。在陈某制假售药期间,王某全程实施了出谋划策、提供收款账号等帮助行为,陈某还发展下线蔡某、沈某以开拓市场。

包治百病 平价“神药”销售火热

“可治愈脂肪肝”“主治:急、慢性肝炎、胆囊炎、脂肪肝、酒精肝、肝硬化、肝癌等疾病”……陈某对外宣传自制药丸

对上述病症有明确疗效。

“服用后千杯不醉”“可治疗前列腺炎,还顺带治疗一些跌打损伤的小病”……不只是保肝护肝,在陈某的包装下,小小药丸简直无所不能。

“源于明朝宫廷秘方”“与某名贵中成药同宗同源,经过传承发展,配方上各有取舍和侧重,但疗效相似”……这款被陈某吹上天的“神药”售价只有市面上名牌正品的五分之一,不明就里的消费者蜂拥而来。该药“问世”不到两年,月销售额从最开始的1万元攀升至5万余元,“神药”的售价也随之水涨船高。

“刚开始从我这买药丸的多是自己服用,因为我们的产品主打平价‘大牌’定位,不少消费者觉得既拿得出手又相对划算,就把它当成送礼佳品。为了迎合市场需求,我把包装更新为高档礼盒,售价、销量随之一路上涨。”陈某见有利可图,又趁热打铁推出不同规格类型的“药品”,一种为锭剂,一种为切片,还有一种是胶囊,并根据克重定价,每3克售价在1500元左右浮动,成本仅为售价的四三成。

夫妻创业开店,专卖假冒名牌首饰

□本报通讯员 王涛

克罗心饰品只要专柜价的一折?本以为捡了个便宜,却掉入了陷阱。5月29日,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姚某、吕某有期徒刑三年和五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90万元和150万元;判处代理孙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判处林某等6名网店客服人员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至一年,缓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3万元至4万元。

2018年5月,姚某决定创业,注册了一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在网络平台经营自主品牌的珠宝首饰,但生意平平。一天,姚某在某市场结识了一些假冒大牌克罗心饰品的供应商,“正品卖几千块甚至上万块的饰品在这儿只要十几块,网上转手就能卖几百块。”姚某想,自己原本就有稳定的客户群,如果加上这些货源,利润肯定可观。自从售卖假冒克罗心饰品后,他的生意越来越好,2020年,姚某妻子注册了一家公司,开起了微店,以代购名义专卖假冒克罗心饰品,还招聘了不少客服、配货员以及货品出入库管理员,微店逐渐拥有了一批忠实粉丝,还发展了孙某等多个代理。

家住上虞的小朱是克罗心品牌的忠

实粉丝。2023年2月,小朱朋友见其心仪克罗心某款戒指已久,便从网上找了一家销量特别高的店铺下单该戒指送给小朱,小朱拆开包装却发现这枚戒指和正品相差甚远,不仅细节处做工粗糙,而且重量偏轻,完全没有质感。告知朋友后,小朱朋友立即与店家交涉,没想到店家不解释直接给了退货地址,这更让小朱确信对方售卖假货,于是他们报了警。

公安机关对此案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将案移送至上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查明,自2019年至案发,姚某伙同妻子吕某注册两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并招揽多人担任客服通过微店非法销售假冒的克罗心银质饰品,销售金额达1630万余元,获利160万余元。孙某作为代理,在没有商标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微店销售假冒克罗心品牌的银质饰品,金额达250余万元,非法获利10万余元。

办案检察官认为,姚某、吕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涉案金额已大到入罪标准;同时,代理孙某和明知售假网店客服人员的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2023年7月17日,上虞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将姚某、吕某、代理孙某及林某等6名网店客服人员向法院提起公诉。

不信官方公告,找中介买房被骗179万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刘艳会

蒋某不相信官方发布的公告,却轻信中介能帮其买到热销楼盘,结果被骗了179万元。6月4日,经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蒋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20年1月,蒋某想买某热销楼盘房屋,向中介廖某咨询。廖某联系了同行施某,施某也买不到,但想着万一蒋某通过摇号买到房,自己就可从中赚一笔,于是谎称可以通过内部操作买到,但要收取16万元“打理事”。廖某告知蒋某买房需20万元“打理事”,蒋某同意,和廖某签订了购房委托协议。没多久,蒋某听说该楼盘的房价远低于市场价,再次和廖某签署购房委托协议购买第二套房,并先后转给廖某40万元“打理事”,廖某转给施某32万元,自己截留了8万元。

2021年7月21日,当地政府部门发布公告,称某楼盘所有房源全部由国企回购作为人才公寓,不再对外销售。蒋某带着疑惑问廖某,廖某转问施某,此时的施某早已将32万元挥霍一空,为稳住蒋某,声称自己认识该楼盘的“老总”,并假扮“老总”承诺让蒋某优先看房、选房。

后来,施某先后编造买房需要交纳“认筹费”“号费”等理由,从蒋某处骗得

143万元。后蒋某多次催施某带其去看房、签合同,施某先是不肯见面,后又谎称开盘推迟。眼见购房无望,蒋某要求退钱,施某编造各种理由拖延。

2022年7月,蒋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施某退还购房款。在诉前调解阶段,施某拒不到场。蒋某心生不满,购买了红油漆,并找到施某母亲的住处。为发泄心中不满和让施某尽快还钱,蒋某于2022年9月至10月多次在施某母亲住处的外墙、大门等处泼油漆、写大字,施某母亲不堪其扰报警。

2022年11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受邀介入蒋某寻衅滋事案,经阅卷发现施某有诈骗蒋某购房款的犯罪事实,遂提出立案监督意见,随后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施某立案侦查。2024年1月,施某到派出所投案。4月,公安机关将施某诈骗罪移送至该院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督促廖某退出8万元并退还给蒋某。5月,该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施某提起公诉。

对于蒋某的寻衅滋事行为,该院经审查认为,蒋某的行为与一般的无事生非有明显区别,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并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情节,2023年12月,该院对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社会万象

热心帮扶有原因 只为顺走金戒指

“谢谢检察官,我老父亲的心结解了,终于吃得下饭了。”近日,两名女子来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表达感谢。

5月5日,年过九旬的赵某在街上散步时,女子严某上前搭讪,并顺势扶住赵某称要送其回家。赵某想着自己年老行动不便,见对方主动关心便放下戒备。回到家后,赵某发现自己左手上的金戒指不见了。金戒指是女儿送的,赵某对这枚金戒指颇有感情,戴上那天起就没摘下来过,现在金戒指丢了,赵某一连几天都茶不思饭不想。

女儿发现老父亲状态异常,在多番追问下才得知事情的原委,5月8日,女儿陪同赵某来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通过调取周边监控视频,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严某并将其抓获归案,严某到案后拒不承认扒窃的犯罪事实。

公安机关通过排查案发前后的监控视频,发现老人手上的戒指在与严某接触之前还在,严某在搭讪前一直在观察赵某,并查到严某和两名男子一起将金戒指以5111元的价格卖给七星关区一家金店,后分赃。

经金店老板辨认,严某出售的金戒指正是被害人赵某被盗的戒指。面对铁证,严某最终如实供述了其扒窃的犯罪事实。七星关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严某以搀扶被害人为由进行搭讪,趁机将其手上佩戴的金戒指盗走,其行为涉嫌盗窃罪。5月17日,公安机关提请七星关区检察院批准逮捕严某。5月23日,该院依法对严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该案正在侦办中。

(廖青红 彭金君 黄玉梅)

更衣室里“捡”起金手镯 拒不承认换来“银手镯”

看见他人的金手镯掉在地上,出于占便宜的心理,直接弯腰捡起并拒不承认。近日,经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3月16日,王某在村洗浴中心洗完澡,在更衣室看见被害人刘某的金手镯掉在地上,王某趁刘某穿衣服没注意之机,将金手镯捡起并捏扁,用毛巾包裹后藏在洗浴袋子的夹层内。刘某见金手镯不见了,怀疑王某拿了便上前追问,王某认为对方没有证据,不承认“捡”到东西,拒绝让其翻包。刘某在洗浴大厅将准备离开的王某拦住,并让其丈夫报警,民警当场查获被盗的金手镯。

经物证部门鉴定,被盗金手镯价值2.2万元。3月29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盗窃罪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检察机关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4月16日,陕州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

(王飞 张中杰)

想挣快钱决定去盗窃 怕被认出选择到邻县

花甲之年本应享天伦之乐,安度晚年,但他却重操旧业入盗窟。日前,经河北省广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1964年出生的张某某是河北魏县人,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月,闲来无事的张某某又想通过盗窃“来点快钱”,但是为了防止在本县盗窃被认出,他戴好帽子和口罩,骑着电动自行车来到广平县寻找作案对象。经过踩点,张某某发现周某经营的废品收购站经常大门敞开,且周某中午外出吃饭时也不锁门。考虑到周某经营的废品收购站规模较大,肯定有一定的现金留在身边,于是,张某某就盯上了该废品收购站。

1月18日,张某某在周某经营的废品收购站附近蹲点,趁周某中午外出吃饭时进入周某日常生活的房间,从一皮包内翻出现金1.1万元后迅速逃离现场返回家中,并将所盗现金藏在自家柜子里。

周某吃完饭返回收购站时,发现皮包拉链被拉开了,查看后发现现金被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通过查看监控视频,迅速确定张某某有作案嫌疑,并于案发第二天将其抓获归案。

2月17日,公安机关提请广平县检察院批准逮捕。该院经审查认为,张某某虽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退赃,但其曾因盗窃被行政处罚过,再次实施盗窃犯罪具有社会危险性,遂作出批准逮捕决定。3月29日,广平县检察院依法对张某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于近日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李军鹏 张珍珍)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正义智库

法律 监督 好帮手

ZYJK.JCRB.COM

丰富 权威 便捷 专业

正义智库拥有检察业务大纲、检察专题、法律法规、刑法专区、民法专区、司法案例、检察文书、类案检索、专家观点、学科分类、精品报刊、图书和文书指南13个专区,涵盖1.5亿篇公开裁判文书,680余万篇公开检察文书,17万余个检察知识大节点,以及海量的期刊图书资源

由检察机关支持自主研发的大数据法律知识服务产品

同时拥有公开裁判文书和公开检察文书的使用授权

正义网二十年磨一剑,专为检察人打造的知识体系网络——检察业务大纲。经过17万余个检察知识大节点加工和14000余个案情特征标签标注的正义智库知识体系,构成独具特色的“检察语境”

正义智库拥有一键跨库检索、类案检索等多元化的检索模式,满足您的各种检索需求。正义智库全面对接最高检案例库,对接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实现“三网、两端”全方位支持

可靠 | 精准 | 高效 | 智能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 电话:010-86423059 | 联系人:张老师、郭老师 | 邮箱:zhengyiwan@jcrb.com